



规范网民网络行为 营造清朗网络环境

中共邵阳市委党校 副教授 张才清



网络大V侮辱英烈案

2021年10月6日，网络大V罗昌平（资深媒体人、天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在其个人社交账户上发表并转载了对志愿军烈士的羞辱性言论，侮辱抗美援朝英烈，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同时罗昌平过往还涉嫌在网络上羞辱伟人、发布辱华、反华图片、玷污人民币等非法网络行为，引发了公众的强烈不满。

罗昌平以上言论和行为触犯相关法律，受到了应有惩处！

——2019年1月25日，习近平
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
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无论什么形式的媒体，无论网上还是网下，无论大屏还是小屏，都没有法外之地、舆论飞地。主管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责任，依法加强新兴媒体管理，使我们的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习总书记在第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讲话

规范网民网络行为 营造清朗网络环境

目录

一

网络时代人人都是新闻发言人

二

网络不良言行的表现和危害

三

心有所戒，规范自己的网络行为





第一部分

网络时代人人都是新闻发言人

一、网络时代人人都是新闻发言人



(一)网络时代，网络发声门槛低

- 1、网络发声易
- 2、发声方式多

(二)网络信息传播影响大

- 1、网络信息传播快
- 2、信息转发影响大



第二部分

网络不良言行的表现及危害

二、网络不良言行的表现及危害



(一) 散布虚假谣言，影响社会稳定

案例：网络造谣，影响稳定



2016年11月3日晚，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委干部黄明成携家人去县城某超市购物，听见一个中年妇女大声呼救，说“有人抢劫”，黄明成顺着中年妇女所指的方向前去追赶逃犯，但没有追上。在返回的路上，黄明成听见有人议论说，县城近期有人抢小孩，抱上车就跑。回家后，黄明成觉得有必要提醒一下身边的人。于是，在未知事件真实性的情况下，他编写了一条“沱江县城街道上连续发生抢劫和抢小孩案件，抱上车就走”的信息，用自己的手机在微信群和朋友圈里发布，随后，该微信在朋友圈内频频转发，引起了群众的恐慌，特别是一些家长的极度恐慌，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得知情况后，江华瑶族自治县纪委和公安局十分重视，立即组成调查组着手调查核实。经核实，此信息不实，纯属谣言，制造传播了谣言。对此，公安机关快速反应，网安部门立即展开调查取证，发现黄明成是该虚假信息的始作俑者。11月4日，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黄明成因“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被行政拘留五日。2017年1月，黄明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案说法：网络造谣、传谣，违法。原本一热血青年，在没有搞清情况的状态下，头脑发热发了条谣言，违法违纪，可惜！**偶然中有必然！**

**信息发送多思考，意义积极正能量。
头脑千万莫冲动，造谣传谣要担责。**

二、网络不良言行的表现及危害



(一)散布虚假谣言，影响社会稳定

(二)传播淫秽信息，毒害社会风气

案例：传播淫秽信息，毒害社会风气



2016年8月25日晚，湖北黄冈市英山县孔坊乡政府副主任科员程某，将其在其它微信群里看到的淫秽图片转发给某朋友时，不慎转发至“微政英山”工作群。“微政英山”微信群共有该县500余名党政干部。程某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传播淫秽图片的错误事实。该县纪委对该案快查快结，在问题发生18小时内即对当事人作出了严厉的处理，给予程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并进行通报曝光。

以案说纪：《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部门还应该给予相应处罚。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不仅违纪，而且违法。

传播信息需谨慎，情趣健康正能量

案例：群主担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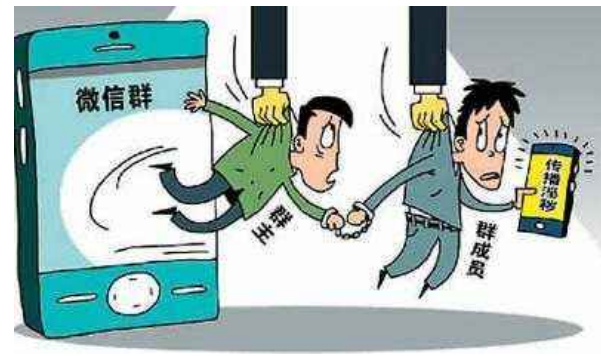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份，罗某使用微信号创建名为“边境文玩拍卖”的微信群，罗某为该群群主和管理员。

2017年12月，一名微信用户在群内发布淫秽视频供群内成员观看。罗某默许，为逃避网络监管，罗某多次对该微信群昵称进行更改。该微信群被查获时群内共有150名成员。经民警远程勘验检查，2018年3月31日至4月10日该微信群内共发布疑似淫秽视频共计515个。经鉴定，上述515个疑似淫秽视频均为淫秽视频。

2018年5月16日罗某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30日被逮捕。法院一审判决，罗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以案说法：2017年9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规定要求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即“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群组一旦出现违法情况，群主在履行义务不当或应当履行义务而没有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的责任。



群组莫乱建，群主需担责

二、网络不良言行的表现及危害



- (一)散布虚假谣言，影响社会稳定
- (二)传播淫秽信息，毒害社会风气
- (三)贬损英模英烈，伤害公众感情

案例：侵害袁隆平院士名誉、荣誉案



2022年5月19日上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张某侵害袁隆平院士名誉荣誉案。审理查明天津张某于2021年5月22日至5月24日期间利用**境外信息网络平台**，公然发表、转推侮辱、诋毁袁隆平院士的推文共计9条，相关推文被他人留言10条，被转推36次，被点赞275次。

张某在网络平台上公然发表不实言论，亵渎了袁隆平院士的事迹和精神，丑化了袁隆平院士的形象，贬损其名誉，超出了言论自由的合法范围，主观上存在明显过错。其行为不仅侵害了袁隆平院士的个人人格尊严，而且伤害了社会公众的感情，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在经依法征询袁隆平院士近亲属的同意后，向天津二中院提起了民事公益诉讼，当庭宣判被告张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以案说法：公民名誉受保护，诋毁英烈法不容。即使平台在境外，乱发信息也追责。

二、网络不良言行的表现及危害



(一)散布虚假谣言，影响社会稳定

(二)传播淫秽信息，毒害社会风气

(三)贬损英模英烈，伤害公众感情

(四)污辱攻击他人，引发社会矛盾

案例：网络骂人违法



2022年5月，宁夏海原县公安局李旺派出所民警接群众报案称，在某直播平台上，有多名男子对其进行多次辱骂，引起大量网友围观、评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接警后，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为马某某、柯某某、田某某、王某某，并先后将违法嫌疑人传唤至派出所调查询问，四人均对其在网络直播平台辱骂他人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该四名男子的行为已构成侮辱他人的违法事实。

处罚：海原县公安局李旺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依法对四人给予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网络骂人违法



处罚依据： 网络上辱骂他人的处罚方式主要有**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两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刑事处罚即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网络不良言行的表现及危害



- (一)散布虚假谣言，影响社会稳定
- (二)传播淫秽信息，毒害社会风气
- (三)贬损英模英烈，伤害公众感情
- (四)污辱攻击他人，引发社会矛盾
- (五)泄露他人隐私，侵犯公民权利

案例：泄露他人隐私



2020年12月，北京市某区警方调查发现，某航空安保有限公司员工刘某在工作期间，将用于筛查密接人员工作的患者初步流调报告，私自拍摄并发至微信群内，导致患者及其家属、同事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手机号码等隐私泄露。刘某被给予行政拘留处罚。

以案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网络不良言行的表现及危害



(一)散布虚假谣言，影响社会稳定

(二)传播淫秽信息，毒害社会风气

(三)贬损英模英烈，伤害公众感情

(四)污辱攻击他人，引发社会矛盾

(五)泄露他人隐私，侵犯公民权利

破坏营商环境
影响本地发展



第三部分

心有所戒，规范网络行为

三、心有所戒，规范网络行为



(一) 加强学习，心有所戒

1、认真学习，知晓法纪

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党纪：《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湖南省纪委监委关于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十条戒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三、心有所戒，规范网络行为



(一) 加强学习，心有所戒

1、认真学习，知晓法纪

2、心存敬畏，行有所止



三、心有所戒，规范网络行为



(一) 加强学习，心有所戒

(二) 遵循规范，谨言慎行

1、讲政治，守规矩

**旗帜鲜明讲政治
坚持原则守规矩**

2、谨言慎行，不触红线



三、心有所戒，规范网络行为



(一) 加强学习，心有所戒

(二) 遵循规范，谨言慎行

(三) 传播能量，敢于斗争

1、热心服务，正确宣传

2、敢于作为，传播能量

3、履行义务，敢于亮剑



举报邮箱: syswwxb2020@163.com

举报电话: 0739-8958999

**准确、权威的信息不及時传播，
虚假、歪曲的信息就会搞乱人心；
积极、正确的思想舆论不发展壮大，
消极错误的言论观点就会肆虐泛滥。**

——习总书记于2019年1月25日在第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中讲话

三、心有所戒，规范网络行为



(一) 加强学习，心有所戒

(二) 遵循规范，谨言慎行

(三) 传播能量，敢于斗争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无论网上还是网下，没有法外之地，舆论飞地，都必须依法依规接受监管。只有全民守法，人人规范自己网络行为，才能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



谢谢大家
敬请批评指正!